

附件 5: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

致：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我单位作为参加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DIP精准化支付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单位，我单位郑重承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特此承诺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创智和宇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单位负责人）或其委托代理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 年 11 月 12 日